**承诺书**

1.本人承诺上表事项均详实可靠，自愿接受公司对表内资料的核实，如若虚假、隐瞒或故意遗漏而导致公司与本人订立劳动合同，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因此使用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用人单位有权向本人进行追偿。

2.本人承诺其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且如有变更，应在3日内及时书面邮件通知公司，而在此期间或之后因未及时通知公司变更相关联络方式导致相关文书不能送达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